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 宁 邓文胜 刘建中

2017 年 8 月 29 日